

论绿色发展理念蕴含的生态实践智慧

薛勇民 曹满玉

【内容提要】唯物史观认为，社会生活本质上是实践的。人与自然之间不仅是一种“存在论的关系”，同时也是一种“实践论的关系”。当前，现代生态环境建设面临着全球气候变暖、生态系统退化、环境污染严重、资源约束趋紧等问题的挑战，这些问题归根结底是由于人们不合理的实践方式造成的。改善生态环境，关键在于根本转变发展方式，而新发展方式的哲学基础就在于建构新的实践方式和实践观念，亦即“生态实践”。绿色发展理念诉求的生态实践的生成是人类实践发展的历史必然，蕴含着“师法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效用观，“系统整合、多规合一”的生态制度观，“科技向善、创新技术”的生态科技观，“集约节约、精简质朴”的生态消费观以及“崇品尚德、求真至善”的生态人格观。

【关键词】绿色发展理念 生态实践 实践哲学

作者简介：薛勇民（1964-），山西大学教授，中共山西省委党校副校长、博士生导师（山西太原 030006）；曹满玉（1991-），山西大学哲学社会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山西太原 030006）。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的“绿色发展理念”，是中国共产党在新常态下总结经验教训、破解生态危机的重大理论创新，是遵循科学生态实践观念与方式的深刻体现。本文将基于现代生态环境问题的归因分析，论证绿色发展理念的生态实践哲学根基，诠释绿色发展理念诉求的生态实践之具体表现，以更好地规范社会主体的行为，帮助社会主体实现生态问题上的“知行合一”，用实际行动改善生态环境，共建美好家园，推动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

一、绿色发展理念的生态实践哲学基础

“现代工业文明于20世纪末发展到顶峰，取得了令人炫目的物质建设成就，也就是在此时暴露出空前的危机。这场危机除了表现为核战争的危险之外，更凸显为全球性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灾难性的气候变化。”^①因此，正确认识现代危机的成因，深入分析当前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积极探寻绿色发展理念的实践智慧则成为当务之急。

当前，对生态危机的认识，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其中代表性的观点有三种：第一种观点认为，生态问题源于工业化以来的科技发展与应用。工业革命以来，人类凭借自己的能力与智慧，充分实现自我认知与实践，通过科技创造、工业发展等社会实践活动，得以征服并主宰自然。但是，人类在享受物质文明成果的同时，渐渐被物欲所操控，失去了理智与节制，人们过分依赖科技带来的便捷舒适感，忘却了人与自然之间存在着深刻的相互依存性，加之科学技术自身具有不确定性，其应用过程的状态及后果较为多变，给人类健康及生态环境带来极大威胁。第二种观点认为，生态

^① 卢风：《以生态智慧破解现代危机》，《中国德育》2015年第7期。

危机根源在于人类现代文化。启蒙运动以来西方以理性主义为文化主流，挑战专制及宗教权威，提倡“理性崇拜”，充分肯定了人的自我价值，忽视自然的内在价值及其独立性，认为“人是为了自身的目的才征服并控制自然”^①，在这种人与自然主客二分的机械世界观支配下，人类中心主义价值观念及行为模式日益膨胀，人们破坏自然的进程不断加剧，生态环境愈加恶劣。第三种观点认为，生态环境问题从根本上是由于社会制度造成的。方兴未艾的生态马克思主义主张，资本主义制度导致了人的异化消费，人们对自然资源不加节制的开发和挖掘，用以高密度生产和极度奢侈的消费，使人与自然之间的正常关系遭到威胁；以资本的逐利性为主导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使资本主义“制度不断地吞噬着它所赖以生存的自然基础”^②，最终使人类陷入了生态失衡的危险局面。

生态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承继了马克思对生态问题的基本分析方法，认为以前人们比较多地关注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无限发展与劳动者有支付能力需求相对不足之间的“第一重矛盾”，而忽视了马克思揭示的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无限发展与自然承载力有限性之间的“第二重矛盾”。按照马克思的理论，自然的异化是由资本和金钱的统治造成的。资本的基本原则就是追求利润增值，于是获取最大化的利润就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唯一动力和最终目的。资本主义制度不仅是一种造成人剥削人的不平等的社会制度，也是一种造成人压榨自然的对抗性的社会制度。同时，现实的生态危机状况一再无情地告诉人们，只要资本逻辑占统治地位，只要奉行资本逻辑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还存在，就根本不可能消除生态危机。只有真正走向社会主义，才是消除生态危机的最佳选择。

但是，以上生态危机的归因分析，无论是文化、科技还是政治体制因素，无一不是人类改造自然、改造世界的产物，是人类认识和实践的成果。马克思曾说：“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种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③ 换言之，人类社会生活的一切都建立在实践的基础之上，只有通过实践才能证明人类及其一切衍生物的存在，人类需要在生态环境中拓展自己的社会生活，而人与自然的关系，也全部体现于人类实践在自然界的延伸与实现中。

近代以来，人类实践方式经历了“图腾式”自发的依附性实践向“工具式”自觉的改造性实践的转变，形成了机械自然观主导下的现代实践方式。机械自然观以笛卡尔的二元论为理论典型，以牛顿的物理学为科学基础，否定人与自然之间的内在联系，认为人是唯一的精神主体，自然是外在于人类的物质客体，是缺乏活力、没有生命、没有灵魂的机器，一切自然与社会现象都可以通过机械运动来解释。人类在大自然面前如同操纵工业器械一般，肆意挖掘自然资源，破坏自然原貌，通过控制自然的实践活动来证实对自然的统治权力，以谋取人类自身的利益与幸福。

与此同时，科学技术的发明与应用为人类的行动和选择创造了无限可能，拓展了人类的身体功能，并逐渐形成了工具主义技术观。“在机械术语中，技术被看作工具和产品。技术没有负载价值，而是工程的成就”^④，技术只是人类借以改造自然的工具，无价值善恶可言，人类为满足自身需求，不计后果地滥用科学技术，并依靠科技的力量不断增强对自然的控制力，加快对自然的开发与利用。人类沉浸在征服自然的快感中，并在功利主义价值观的影响下，不断追求利益与效果的最大化，以功用与实效作为行动的评价标准，推崇经济至上与唯利是图，将物质财富拥有量视为人生的首要目标，把经济增长视为评价社会进步的唯一标准，在生产与生活实践活动中过度开采自然资源并向大

① [美] 欧文·拉兹洛：《决定命运的选择》，李吟波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第77页。

② 俞可平：《全球化时代的“社会主义”》，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第23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01页。

④ Christians, C. G., The Philosophy of Technology: Globalization and Ethical Universals, *Journalism Studies*, 2011, 12, (6).

自然排放大量的工业污染物和生活垃圾，使环境承载力受到威胁，生态环境遭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据此，生产实践、生活实践以及科学技术应用实践的现代形态都在不同程度上危害着自然环境，造成了严重的资源短缺与环境污染，损害了人与自然、自我与他人的和谐共生，使大自然遭到破坏，生态环境日益失衡。人类的现代实践方式“正在终结着自然”，人类自身也在自然环境恶化的现实中遭到惩罚，环境恶化严重影响人类的身体健康，极端天气增多使人们无法安定生活。

由此可见，现代生态环境问题表征的全球气候变暖、生态系统退化、环境污染严重、资源约束趋紧等问题，归根结底是由于人们不合理的实践方式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的实践根源就是在哲学的实践观意蕴上指出生态问题的最终根源在于现代实践方式在价值追求上具有反生态的性质。”^①改善生态环境，关键在于根本转变发展方式，而新发展方式的哲学基础就在于建构新的实践方式和实践观念，即“生态实践”。

生态实践从人地共生的价值向度为人的实践方式提供了内外双重实践向导。对外而言，生态实践诉求人对自然的物质循环实践，强调整体主义环境伦理观考察人与自然的双向互动，在生产环节遵循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在消费环节净化人类物质代谢，既满足自然对人的物质性需要，又满足人对自然的生态维系。对内而言，生态实践诉求人的生态伦理实践，从生态意识与生态伦理两个维度重塑人类自我认知：一方面强调人类在意识层面建立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事实性与价值性统一的生态实践观念，另一方面在实践层面将生态伦理作为人类行为的内在道德要求，把道德关怀对象从基本人际伦理拓展至种际自然生命体中，尊重人类实践对象的价值尺度，重新规范人类实践方式。绿色发展理念诞生于人类追寻生态实践的潮流中，是我国为解决现代化矛盾，根本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与人类生存方式，推动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理论创新。它不同于以往环境治理措施的宏观理论构建，而是以“生态实践”为基础，从实践观念与实践方式上明确人类遵循生态实践的具体行动模式，是一种建立在实践基础上的人自觉地尊重自然、认识自然、保护自然、师法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蕴含着深刻的生态实践智慧。绿色发展理念也是对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研究达成“实践论”转向的产物，不仅为消除生态弊病、建设生态文明提供了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而且为规范社会主体行为、促进社会主体的德性养成以达致“知行合一”提供了具体的生态实践路径。

二、绿色发展理念体现的生态实践观

绿色发展理念作为人类建构“生态实践”观念与方式的中国化成果，是对我国社会发展进程中单一重视经济增长等传统实践模式的纠偏与超越。这种超越是建立在以公有制代替私有制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基础上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业化与现代化进程日益加速，经济社会建设成果瞩目，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而与之相伴随的环境污染、资源短缺、生态失衡等环境问题也愈演愈烈，严重影响人民生命安危。绿色发展理念直指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之间的矛盾，认为人们需要在资源利用、制度改革、科技革新、生活消费、人格养成等方面变革实践方式与实践观念，培育生态实践智慧，实现和谐发展。

1. “师法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效用观

“生态实践的一个重要的、基本的特征就是以自然为‘创造原型’和实践典范，即师法自然。”^②

① 陶火生：《生态实践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1页。

② 陶火生：《生态实践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73页。

绿色发展理念所倡导的“师法自然”实践方式不同于“顺应自然”的依附性实践和“征服自然”的改造性实践。顺应自然提倡人应该遵循自然界的尺度，不应该去惊扰自然；征服自然是人类对自然进行纯功利主义的改造，自然是人类的奴仆。这两种实践方式各自偏执于人与自然关系的一个极端，对人类实践指导都存在一定的缺陷。而“绿色发展”则依托自然环境并以自然为师，既规范人的力量又正视自然的价值，是一种生态实践发展方式，实现了人与自然关系的平衡。绿色发展理念遵循自然发展规律，充分肯定自然价值，认为自然界有其自主性的生产价值与生产过程，自然物质循环状态能够不经人类参与而自主完成，生物圈的物质和能量往复传递、协调而均衡。在实践方式上表现为对自然的借鉴和模仿，以自然法则为依据，“模拟生物圈物质生产运动过程，设计清洁生产，以闭路循环的形式实现资源充分合理的利用”^①，调节城市规模以适应资源承载力，依托山水资源禀赋及其脉络构建城市形态，优化城市功能，实行绿色规划与发展。

绿色发展理念蕴含的“和谐共生”的生态效用观主要体现为人与自然的互动优化。马克思说：“自然界是人为了不致死亡而必须与之处于持续不断的交互作用过程的、人的身体。”^②换言之，自然界虽外在于人自身且没有主观能动性，但当实践活动一开始，作为实践对象的自然不可能处于消极被动的状态，自然物质能量会对人类活动产生相应的作用力，并与人类实践产生互动交往，人类能动地作用于自然的同时，自然界还以客体性尺度为原则“主动”地约束人的实践活动，这种“约束”就预示着人类对资源的利用必须是有节制的，人类的生产生活实践不能够超出自然环境的承载能力，应该最大限度地实现集约节约、循环高效利用。绿色发展理念提倡全面推动能源节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矿产资源节约和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立健全资源高效利用机制，尽可能地保护自然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从而促进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互利共赢、和谐共生。

2. “系统整合、多规合一”的生态制度观

系统论超越了机械论的“单一累加性”特征，以各要素间相互作用的“整体组合性”特征呈现出系统复合样态，即系统不是各要素的机械组合或简单相加，而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任何局部功能都无法实现整体的动态平衡。生态实践遵循系统论的科学基础，要求以整体性思维看待人与自然的关系，强调将人与自然当作一个有机复合体，各种自然要素与社会要素应呈现出交错关联的系统整合状态。绿色发展理念遵循“系统整合”的生态制度观，重视个体与环境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强调整体地把握种际生命共同体的变化轨迹，认为人类生存状态与自然环境息息相关，人与自然是结构和功能的统一整体，应合理调配子系统局部功能，以形成整体最优生长状态。在制度改革的实践上表现为建设生态功能区，推动各地区依据主体功能定位发展，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建立空间治理系统以及“综合防治、统一管理”的制度体系，推进“多规合一”。

“多规合一”作为绿色发展理念的一大亮点，其中“合”体现的是社会条件、经济要素、地理形态、文化样态、科技水平、人口素质、环境资源等各要素相互协调相互作用的有机结合，“这些要素在实践中的交叉整合不是以某一个要素或者某一种力量单独决定的，而是以某一个或几个要素力量为主导、其他要素力量相协调的运动的运动，并且实践系统中的主导力量和协调力量在特定的条件下处于变动状态”^③。“合”不仅仅限于对生态资源的空间整合，更需要多方位考察影响生态环

① 陶火生：《生态实践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7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1页。

③ 陶火生：《生态实践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78页。

境的各个因子，形成交互纵横且凝聚整合的生态制度网，使各要素间的有机合力达到最优。绿色发展理念在建立健全环保制度上遵循“多规合一”的生态制度观，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区分重点防治区与主体防治区，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修复，整合“生态空间用途、植被总量管理、生态补偿机制、资源性产品进出口的税收体系、生态价值评估、生态环境赔偿和损坏”等诸多要素，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以实现协同共存、有机统一的绿色生态环境。

3. “科技向善、创新技术”的生态革新观

工业文明崇尚“科学技术至上”，相信科技的进步可以为人类解决一切难题，带来无穷无尽的物质财富，因此人类愈加肆无忌惮地开发应用科学技术以追求科技的裨益，导致科技的滥用。一方面，现代社会在机械世界观的指导下，产生了越来越多的科学技术门类，科技发展方向日益精细，科技产品追求纵向专业性，忽略了与其他事物及生态环境的横向联系，使科技的价值取向逐渐背离了人与自然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生态规律。另一方面，现代社会突显人类个体主义的思维方式与价值观，过分强调人的利益，一味地追求科学技术的便捷与舒适，使人类身体实践能力与大脑思维能力逐渐退化，无法亲身融入与大自然的互动过程，从而使科学技术成为人类掠夺自然的工具，人类就此陷入生存危机。当前，面对科学技术的恶果，有必要变革传统科技观，深刻反思工业文明激进的经济发展方式，不能简单地认为科技功能创新只具有积极意义，必须防止人的理性被科学技术所主宰，人的主观能动性被科学技术所抑制。

为此，绿色发展理念提倡辩证对待科学技术的社会作用，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与方法为指导，认为事实与价值是辩证统一的，科学技术是有其价值预设和价值导向的，应该是“与善同行”的。进而明确指出，科学技术的发展是人类推动社会发展和摆脱“自然状态”的重要实践。科学技术应该是“与时俱进”的，应该在历史的推进下不断创新发展。据此，绿色发展理念提出了“科技向善、创新技术”的科技革新观，“善”体现为合目的与合道德，即科学技术应该是合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一目的，以及合乎自然环境的承载能力与人类社会的道德规范；“新”体现为合现实与合未来，即合乎破解现代生态危机的现实需要，以及合乎人与自然和谐循环永续发展的未来蓝图。绿色发展理念诉求的“善”与“新”的生态技术观，在实践方式上主要表现为大力发展环保技术装备，增强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和设备制造能力，革新旧式反生态的科学技术，努力研发“无毒无害无污染”“可回收可再生可降解”“低能耗低物耗低排放”“高效清洁安全友好”等绿色技术与绿色产品，实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科技，推动先进、适用的节能环保技术产品的深度研发。

4. “集约节约、精简质朴”的生态消费观

消费实践作为人类实践方式的重要环节，指向人们的日常生活实践，与生态环境状况息息相关。生态实践诉求构建生态消费实践方式，力图变革工业文明以来形成的过度消费观。过度消费伴随西方社会奉行的“消费主义”理念而产生，是一种“消费增长幅度超过了生产增长幅度而形成的资源配置的不正常格局”^①，表现为人类贪欲滋长下对物质的疯狂迷恋与追寻。从一定意义上讲，虽然在短时间内，过度消费可以刺激生产力的发展，拉动经济增长，但这种社会发展模式往往缺乏后劲，是一种“泡沫型”经济，不可能长久可持续地推动社会经济健康发展，反而会在很大程度上造成社会物质增长机制的混乱，容易给人们制造经济繁荣的假象。与此同时，过度消费使“享乐主义、拜金主义”等价值观念广为流行，人类愈益不加节制，过分贪图物欲带来的感官快乐，大肆挖掘自然资源以满足自身需要，加重了对自然的压迫。然而自然界的承载力是有限的，无节制的过度消费只

^① 周中之、高惠珠：《经济伦理学》，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95页。

能使自然承载力逐渐逼近临界点,造成自然资源急剧短缺,生态平衡遭到破坏,环境污染极其严重。

绿色发展理念倡导“集约节约、精简质朴”的生活消费观。“集约节约”是生态实践从人类日常生活角度把握人与自然物质循环的核心内容之一,其“集”体现为对物质资源的合理集中利用,强调消费产品在“质”上达到性价比最优;其“节”体现为对人类消费欲望的适度控制,力求从“量”上减少自然资源的消耗。而“精简质朴”则进一步强调人类消费应该是经过精心选择的,而不是盲目无意义的,生态实践诉求的“精简质朴”的生态消费,不是强迫人们过一种穷困潦倒的生活,更不是彻底反对人类的任何一种物质享受,而是在保障人类生存基本必需品之外,提倡一种适度精简的享乐方式。它建立在人的理性选择基础上,以人类的身心协调发展为前提,力图帮助人们处于有节制的质朴的生活状态中。绿色发展理念要求人们依据个人实际需要与消费能力来合理选择消费行为,力戒奢侈之风,明确控制过度消费,反对铺张浪费;认为人类的生存不是肆意的,保护环境应该从一点一滴做起,应该减少生活垃圾,节约粮食,支持使用可循环产品,推广城市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绿色出行服务系统,推动形成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最终实现“绿色消费”与人类“诗意地栖居”。

5. “崇品尚德、求真至善”的生态人格观

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理想目标,不仅要求人类实现对外界自然实践的生态化,更要求人类实现对内在自身实践的生态化,从人类内心深处生发出源源不竭的内生动力来规范人类的行为举止,保障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内在自身的实践过程集中体现在对人格的塑造上,其中哲学意义上的人格,“是人之异于动物的那些本性特征,是作为人的主体资格的自我确证和人成为人的历史规定的价值获得,它关注的是人的‘价值的自我’”^①。换言之,人格是人之为人的标准,它建立在人的自觉意识基础上,通过自我审查与认知,能够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调节思维模式与行为规范,以合理的价值存在物来适应社会环境。

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变化,人格演化经历了“原始族群人格”“农耕依附人格”和“工业单向度人格”三种形态。这三种形态或将自然奉为神明,或片面夸大人的主体位置,都无法满足生态实践诉求的以整体主义观念来看待人与自然的关系。推动社会发展由工业文明转向生态文明,必须塑造主体的“生态人格”,以生态价值重塑人类意识与道德规范,弥补工业文明的人格缺失,引导人类更好地践行“生态实践”。

绿色发展理念诉求“崇品尚德、求真至善”的生态人格观:一方面强调人类对生态道德人格的崇尚,另一方面强调人类对自然本真和自我至善的追寻。“道德人格是个体人格在道德方面的规定性,是一个人作为人的尊严、价值和品质的总和。”^②而生态道德人格是要将道德关怀对象扩展至整个自然界,把“仁爱、友善、谦虚、勤俭”等道德品质融汇至人际社会与自然环境中,以匡正社会不良风气,形成良好的社会道德风貌,改善恶劣的环境状况。绿色发展理念诉求的生态人格观,要求人类必须以科学的态度重新认知自我与自然,改变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的偏执态度,将人与自然统一至共生共存的生态圈中;认识到自然具有内在价值,不能够被人类当作工具去肆意破坏,人类必须反思理性桎梏,遵循生态平衡规律,品味自然之美。因此,人类不仅要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更要察觉自身精神信仰的缺失,破除物质享乐的魔咒,学会自我觉醒与体认,重塑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实现生命的完满。

① 彭立威:《马克思人格观的生态蕴含》,《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2年第4期。

② 曾建平:《试析生态人格的特征》,《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

三、加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生态实践主体建设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绿色发展理念的落实要求将“生态实践”智慧内化为社会主体的现实力量，从而生发为人们内心深处的良知与品德，自内而外地指导人们的生产生活实践，以达致“知行合一”，使“绿色发展”不流于形式，不“装模作样”，成为支撑整个社会良性运行的核心动力。绿色发展理念要求企业、政府、个人三类社会主体践行“绿色”的生态实践，改变现有的反生态品行，树立绿色形象，推动绿色发展。

1. 加强绿色企业建设

企业作为人类生产实践的重要支柱，是创造经济财富、推动经济发展的核心力量。长期以来，旧式企业随科技进步浪潮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单一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走粗放型经济增长模式，仅依靠增加生产要素的投放来获取经营利润，大量消耗自然环境资源，过度向自然排放生产过程中的废弃液体、气体、固体等污染物，使自然承载力不断逼近临界值，资源匮乏与环境污染等现象频频发生。在历史上，典型的由企业生产造成的大面积环境恶化现象有“伦敦烟雾”“洛杉矶光化学烟雾”“日本水俣病”等著名的八大公害事件，这些事件集中表现为企业不加节制、不计后果地追逐经济利益，致使生态环境破坏十分严重，极端环境问题来势汹汹，人类遭到大自然的报复，不得不自食其果。

绿色企业力图打破传统的反生态发展模式，遵循绿色发展理念，走绿色发展道路，形成以保护和创造好的自然环境为前提，以获得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为目标的绿色企业价值观。在实践方式上，力求在企业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文化等方面实现生态化转型。就企业生产而言，绿色企业要控制自然资源攫取量，控制生产规模，遵循生态平衡规律，禁止在“生物休眠期”获取生产资源，同时积极研发并利用绿色生产技术，推动企业高效清洁生产。就企业经营而言，绿色企业要改变唯利是图的经营模式，准确定位销售产品的性能与价值，多以绿色产品正确引导消费者合理消费。就企业文化而言，绿色企业要树立环境保护责任意识，形成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文化，培育企业职工从业素质与道德品质，增强企业环保使命感。

2. 加强绿色政府建设

政府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力军，理应正确发挥其基本职能，推进全社会构建绿色生态的和谐环境。“环境问题并不是环境本身的问题，从深层次看，是与执政理念和行政的宗旨理念、方针政策、制度安排、价值导向等密切相关的政治问题。”^①可以说，面对环境问题的产生，政府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在改革开放初期，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转变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为自由开放的市场经济体制，在这样的政策引领下，政府执政与行政的核心一度停留在经济增长上，未能及时跟进对经济快速发展后果的反思，不注重政治德性培养与环境资源保护，政府办事效率低下，缺乏服务意识与社会责任感，导致环境症结没有得到及时整治。

绿色政府建设必须努力化解环境治理失责的危机，树立清正廉洁、关怀众生的绿色政府价值观，将保护生态环境置于政府执政与行政的重要地位。从政治的高度重新认识环境问题的重要性，纠正现代化初期“先污染、后治理”的经济发展模式，把环境问题与经济问题、民生问题同等看待，促进党和政府增强生态自觉意识，努力保障人民的环境权益。绿色政府要认识到环境优美是推动经济

^① 方世南：《领悟绿色发展理念亟待拓展五大视野》，《学习论坛》2016年第4期。

发展与民生幸福不可或缺的部分。践行政府生态实践必须完善生态立法与环保制度，加强对政府官员的生态道德培育，以身作则，拒绝腐败浪费，培养心系苍生之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消除内心的贪婪，放弃一己私利，摆正自身姿态，摆脱优越感与官僚气，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生态政治环境，引导全社会公民养成生态德性，成为引领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中坚力量。

3. 加强绿色个人建设

绿色发展理念只有在全社会每一个人的内心深处生根发芽，才能够形成巨大的绿色能量，得以时时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随着物质世界的不断繁荣，人类愈加沉醉于物质享受中，不珍惜自然资源，不注重自然保护，奢侈消费，贪图享乐，缺乏科学的生态知识积累与素养训练，变得越来越疲惫、失意、堕落，畏惧生活的压力，没有勇气应对生活的难题，只是一味地寻求感官的舒适，精神世界空白虚无。

在现实社会中，要成就绿色个人，就要求人们从生活方式、消费方式及德性塑造三方面践行生态智慧，重塑个人行为准则，帮助人们更好地适应现代社会。绿色个人建设在本质上要求我们每一个人成为勤俭节约的个体，反对铺张浪费、享乐至上及无节制的生活，提倡人们选择珍爱自然的生活方式与精简质朴的消费方式。要在日常生活中规范个人行为举止，爱护一草一木，珍惜自然资源，做到文明友善；要依照个人实际需求选择环境友好型消费模式，在衣食住行方面注重生活的品质，而不是单纯追求更多的量与更快的速度，推崇低碳消费，抵制奢侈消费，倡导购买健康绿色的消费品。同时，绿色个人要求我们更多地关注内心世界与自身修养，注重美德的培养，从内心生发出体认自然“真善美”的洞察能力，把大自然当作最伟大的艺术作品，感受生命韵律之美与自然融合之美，在大自然中陶冶情操，帮助人们树立新的幸福观，从而更好地塑造生态人格，践行生态实践方式。

总之，系统地把握绿色发展理念的内涵，必须深入思考现代危机，认识到生态问题的“实践论”转向是历史与现实的需要，“生态实践”是破解生态危机的良方。这种生态实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实践，它是实现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途径。绿色发展理念所蕴含的生态实践智慧，不仅从认识层面深化了人与自然之间不可分割的紧密关系，更从实践层面为保护生态环境构建出有章可依、有径可循的具体实施方案；既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又推动人们身体力行，带动每一位公民参与到改善生态环境、构建美丽中国的行动中。“生态兴则文明兴”，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始终休戚相关，“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就是幸福”。只有坚定不移地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自觉培养生态实践方式，才能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生生不息，永续发展，才能为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 王正平：《环境哲学——环境伦理学的跨学科研究》，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4年。
- [2] 陶火生：《生态实践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
- [3] 高宏利：《绿色发展的生态意蕴与价值诉求》，《理论导刊》2017年第1期。
- [4] 叶海涛：《绿色发展理念的生态马克思主义解析》，《思想理论研究》2016年第6期。
- [5] 胡鞍钢：《绿色发展：功能界定、机制分析与发展战略》，《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4年第1期。

（编辑：汪世锦）